

证券代码：430501

证券简称：超宇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16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宿焕超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1日与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翔基地陈前路与布塘中路交叉口西南侧自建闲置新厂房的一部份出租给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1年，起算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出租面积根据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不含税价10元/平米，预计年租金不超过400万元整（最终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厦门中宝益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永军为董事宿焕超、裴亚芹夫妇的女婿，关联董事宿焕超、裴亚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0年9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